

附錄三

溢利估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估計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中。

A. 基準

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估計。溢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我們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一致。